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貸賬轉撥及股本增加，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 2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將合併為 1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的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隨即進行，股本削減涉及：(i) 透過註銷本公司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 0.19 港元的實繳股本，把等該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由 0.2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 (ii) 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 0.20 港元削減至每股 0.01 港元，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3,000,000,000 港元（劃分為 15,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削減至 150,000,000 港元（劃分為 15,000,000,000 股新股份），從而削減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3) 貸賬轉撥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相等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總數再乘以(ii) 0.19 港元而得出的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金額將轉撥至繳入盈餘，以便董事會按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動用繳入盈餘中所需金額，包括在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情況下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4) 股本增加

股本增加將於股本削減生效後進行，涉及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150,000,000 港元（劃分為 15,000,000,000 股新股份）增加至 300,000,000 港元（劃分為 30,000,000,000 股新股份）。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們之專業顧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了解、知悉及確信，沒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80,000 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 80,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20,000 股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貸賬轉撥及股本增加，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 2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將合併為 1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的合併股份。詳情可參閱下文「新股份的零碎配額」。

(2)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隨即進行，股本削減涉及：(i)透過註銷本公司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 0.19 港元的實繳股本，把等該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由 0.2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ii)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 0.20 港元削減至每股 0.01 港元，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3,000,000,000 港元（劃分為 15,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削減至 150,000,000 港元（劃分為 15,000,000,000 股新股份），從而削減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3) 貸賬轉撥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股本削減所得金額（相等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總數再乘以(ii)0.19 港元）將轉撥至繳入盈餘，以便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動用繳入盈餘中所需金額，包括在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情況下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削減所產生貸賬將隨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而會有所變動的。

(4) 股本增加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按照股本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 150,000,000 港元（劃分為 15,000,000,000 股新股份）增加至 300,000,000 港元（劃分為 30,000,000,000 股新股份）。

進行股本重組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及應用繳入盈餘中任何進賬餘額，包括於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以任何進賬餘額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的影響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計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30,000,000,000股新股份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0港元	30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		
已發行股份數目	183,846,100,000股現有股份	9,192,305,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1,838,461,000.00港元	91,923,050.00港元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會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除根據下節「新股份的零碎配額」處理的任何零碎新股份外）。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新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新股份（如有）。所有零碎新股份配額將集合處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疑慮，應諮詢他們相熟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數目足以收取湊成完整新股份數目配額的現有股份。

新股份的地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貸賬轉撥及股本增加之間互相為先決條件。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2) 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

股本重組須待上述條件（「先決條件」）達成時，股本重組才方告生效。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當日起計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致使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進行股本重組的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4 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 0.01 港元或 9,995.00 港元的極點，則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 0.01 港元。

經考慮現有股份的近期成交價、衡量到股份合併可即時提高每股成交價的潛在裨益及股份合併所涉及極低開支，董事會在考慮所有其他替代方案後，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並認為股份合併是可以讓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的最有效實際方法。預期股份合併應可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3.64 條。

此外，經評估潛在合併比例（如 20:1 及 10:1）及仔細考慮商業決定後，董事會認為 20:1 是較理想的合併比例，因此，合併比例可提高本公司股份價格至約 0.20 港元（以本公佈日期每股價格約為 0.01 港元作為股價參考）。董事會亦相信，經股份合併調整的股份價格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令更廣泛投資者有興趣投資合併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再者，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發行新股，如果股份合併生效而沒有進行股本削減，則新股份價格將會達到每股 0.20 港元。如果不進行股本削減而倘若每股交易價接近或低於 0.20 港元，鑒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董事會與任何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證券時，可能遇到極大困難。另一方面，股本增加將會把未發行的法定股份由 5,807,695,000 新股份增加至 20,807,695,000 新股份。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可令每股面值保持在較低水平，從而讓本公司日後在釐定集資活動作價時提供更大靈活性，而股本增加可讓本公司確保有足夠大量數目的未發行的法定股份可在適當時候發行。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將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納入為股本重組其中一部分。

此外，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將轉撥至繳入盈餘。進行股份合併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及應用繳入盈餘中任何進賬餘額，包括於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以任何進賬餘額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倘董事以繳入盈餘中進賬餘額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本公司的股本及儲備將更能夠反映本公司現有資產淨值，同時亦可調整本公司資本架構以便董事在未來合適時候派付股息，惟須視乎當時的業績表現及可供分派儲備而定。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利益。

除本次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外，本公司確認不會於未來 12 個月再進行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交易安排的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 201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或之後直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股票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基準為 20 股現有股份換取 1 股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發出的新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交費用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其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於 2019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正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屬有效的所有權文件，可隨時換領新股份的股票，惟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新股份的新股票顏色為金色，而現有股份的股票為藍色，以用作區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80,000 股現有股份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 80,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20,000 股新股份。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 0.01 港元計算，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由 800 港元（每手買賣單位 80,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4,000 港元（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新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如下：假設於本公佈日期每股價格約為 0.01 港元及於股本重組後約為 0.20 港元，按現時每手買賣單位 80,000 股現有股份計算，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格將約為 16,000 港元。由於本公司的香港投資者以散戶為主，每手買賣單位 16,000 港元因價格高昂而缺乏吸引力。考慮到聯交所指引規定上市發行人的每手買賣單位至少應為 2,000 港元，本公司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至每手交易價格約 4,000 港元（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交易價格計算）。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股本重組產生新股份碎股所帶來的困難，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特定期間盡可能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新股份碎股買賣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即將就股本重組及股東特別大會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股份期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 16,134,993,990 份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賦予持有人可認購合共 16,134,993,990 份現有股份的權利。根據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須對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中尚未使用之計劃限額下可予行之股份數目，行使價及／或行使股份期權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予以調整。本公司將在合適時間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本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因遵守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監管要求所需額外時間而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後續變動，本公司將予以公佈。

事項	2019 年
1. 公佈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7 月 4 日（星期四）
2.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7 月 26 日（星期五）
3. 遞交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8 月 13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 30 分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8 月 14 日（星期三）至 8 月 19 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5.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8 月 17 日（星期六） 上午 10 時 30 分前
6.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8 月 19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
7.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8 月 19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 30 分後

以下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項	2019 年
8.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8 月 21 日（星期三）
9. 新股份開始買賣	8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正
10. 按每手 80,000 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8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正
11. 按每手 4,000 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8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正

- | | |
|---|--------------------------|
| 12. 按每手 20,000 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 | 9 月 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正 |
| 13.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9 月 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正 |
| 14.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9 月 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正 |
| 15. 以每手 4,000 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 9 月 24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正 |
| 16.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9 月 24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正 |
| 17.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9 月 24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正 |
| 18.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 9 月 26 日（星期四） |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們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了解、知悉及確信，沒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及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 9 時正至中午 12 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並未於中午 12 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 9 時正至中午 12 時正懸掛或仍然生效且並未於中午 12 時正或之前解除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股本增加」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150,000,000 港元（劃分為 15,000,000,000 股新股份）增加至 300,000,000 港元（劃分為 30,000,000,000 股新股份）；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股本削減涉及：(i)透過註銷本公司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 0.19 港元的實繳股本，把等該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由 0.2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ii)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 0.20 港元削減至每股 0.01 港元，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3,000,000,000 港元（劃分為 15,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削減至 150,000,000 港元（劃分為 15,000,000,000 股新股份），從而削減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貸賬轉撥及股本增加；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 80,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20,000 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的股份；
「繳入盈餘」	指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貸賬轉撥」	指 於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金額（相等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總數再乘以(ii)0.19 港元而得出的金額）繳入盈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 20 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 1 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9 年 7 月 4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及譚毅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譚競正先生。